

躺赚? 小心沦为网络犯罪“工具人”



卖一张银行卡就能获利数百元,这样的“好事”怎能轻易错过。可正是这张小小的银行卡,却能给自己带来牢狱之灾。

2020年4月,朱某(另案处理)找到朋友陈某帮忙,说有人收购银行卡用于网络赌博刷流水,让陈某也卖几张银行卡给他。陈某正愁没有什么经济来源,便出售一张银行卡给朱某,获利500元。该银行卡被收购后,仅仅两个月就为电信诈骗提供转移资金达220余万元。经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,陈某被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(以下简称帮信罪)是2015年11月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(九)的新增罪名,主要指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,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信传输等技术支持,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的犯罪行为,是电信网络诈骗的重要帮凶。

近日,最高人民检察院披露的一组办案数据显示,2022年上半年,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帮信犯罪6.4万人,帮信罪已成为各类刑事犯罪中起诉人数排名第三的罪名,仅排在危险驾驶罪和盗窃罪之后。

那么,如此高发的帮信罪有哪些显著特征?这类犯罪背后隐藏着哪些社

会治理问题?怎样才能有力促进电信网络诈骗源头打击治理呢?

犯罪嫌疑人“双低”问题突出

“生活中,帮信罪最常见的形式就是帮助犯罪团伙非法买卖手机卡、银行卡(以下简称“两卡”),然后提供转账、提取现金等服务,此举无疑是帮助互联网犯罪团伙获取违法收益,逃避法律责任。”北京汇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子非告诉记者。

2019年11月,最高检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出台《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,明确了帮信罪定罪量刑标准和有关司法认定问题。

“帮信罪所帮助的上游电信网络诈骗主要集中在两类犯罪中,一类是网络诈骗,另一类是网络赌博犯罪。”刘子非分析说。

除了非法买卖“两卡”,帮信罪实施的行为方式还包括提供专业技术支持、软件工具,如GOIP设备、批量注册软件等,提高犯罪效率、降低犯罪成本。此外,还有开发专门用于犯罪的黑产软件工具,如秒拨IP等,逃避监管或规避调查。

2022年上半年,检察机关以帮信罪起诉的人员涉及全国各个省份,特别是在电信网络诈骗高发重点地区,帮信罪起诉人数也相对较多。数据显示,帮信罪犯罪嫌疑人低龄化现象突出,30岁以下的占64.8%,18至22岁的占23.7%;低学历、低收入群体占多数,初中以下学历占66.3%、无固定职业的占52.4%。

记者了解到,帮信罪多以犯罪团伙形式实施,如“卡农-卡商-卡头”的组织模式,分工相对明确,便于持续性、规模化上游犯罪提供支持帮助。与传统犯罪团伙不同,帮信罪犯罪团伙内部不同层级、成员之间往往不曾谋面,平时主要通过网络以代号、暗语等方式联系,看似联系松散实则协作紧密,而且不同层级、不同成员往往同时为多个上游犯罪集团提供帮助,危害更大。

网络陷阱盯上在校学生

某大学学生涂某长期在校内外收购他人银行卡,提供给不法分子使用,同时唆使同为在校生的女友王某向同学收购8套银行卡后出售。这些银行卡被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,21名被害人向银行卡内转入被骗资金207万余元。

随着帮信罪案件激增,检察机关在

办案中发现,其背后折射出的社会治理特别是网络治理问题较为突出,其中就包括在校学生涉案问题。一些在校学生受老乡和校园周边不法分子蛊惑,出售、出租“两卡”,沦为“工具人”。也有学生在校园里招揽同学收购“两卡”,发展为“卡商”。

检察机关在办案中还发现,与在校生联系紧密的招聘、实习、兼职领域涉案问题也较为突出。一些网络招聘平台对招聘企业资质、发布招工信息等缺乏严格审查和管理,导致应聘者陷入不法分子设计的陷阱,最终触犯帮信罪。有的学校对学生就业指导不到位,对实习单位审核不严,导致部分学生在实习兼职过程中受骗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。

此外,“业内人士”涉案问题也比较突出。一类是科技公司从业人员,他们抱着“赚快钱”的想法,以“技术中立”为挡箭牌,实则沦为犯罪的“技术助攻”;另一类是通信、金融等行业内部人员。他们违反“实名制”规定大量办理“两卡”并非法出售、提供,成为电信网络诈骗主要的工具输送渠道。

如某通信公司驻某大学校园网点代理商,利用申请手机卡的学生信息,私自办理校园宽带账号500余个,并以每个账号200元的价格出售给上游买家,其中部分账号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。

惩治帮信犯罪需打防结合

针对帮信罪的特点以及带来的社会治理、网络监管问题,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、第四检察部主任陈颖认为,要坚持惩防治相结合,在依法全链条惩治帮信犯罪的同时,强化类案监督、推动溯源治理、深化以案释法,筑牢

帮信犯罪社会防线。

首先,要突出打击重点,坚决遏制帮信犯罪滋生蔓延。重点打击帮信犯罪的组织者、领导者、骨干分子、涉案公司主要负责人和行业“内鬼”,建议对行业内部人员依法宣告职业禁止。同时,认真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,对涉案人员众多的案件,注重区分地位作用分类分层处理,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,确保办案良好效果。

其次,要统一司法尺度,提高帮信案件办理质效。在深入调研、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,福建省检察院会同省公安厅、省法院进一步明确帮信罪法律适用、政策把握等问题,统一司法办案尺度,形成协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工作合力。同时,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沟通和信息通报制度,对于办案中发现的疑难复杂问题,加强共同研究,充分凝聚共识,确保案件办理“三个效果”的统一。

第三,要强化类案监督,协同推动网络溯源治理。坚持依法能动履职,推动个案监督到类案监督转变,对于涉“两卡”类案件,围绕新开账户审核、存量账户排查、高风险账户风控等方面,提出“检察预警”,推动实现全流程监管。

此外,法治意识淡薄是多数人触犯帮信罪的重要原因。因此,要坚持预防为主,聚焦案件高发群体、重点行业和问题突出区域,加强以案释法,强化警示教育,防止普通群众沦为犯罪“工具人”;会同教育部门持续深入开展“法治进校园”活动,提升在校大学生法治意识;会同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加大对电信、金融、互联网行业从业人员的法治教育力度,提升其职业素养和法治意识。

据《法治日报》报道

弄丢男友给的劳力士 法院:赔5.8万元

七夕节刚过,6日,话题“女子不小心弄丢男友送的劳力士遭索赔”冲上了热搜。前不久,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,女子被男友起诉,要求赔偿5.8万元。

2021年5月,小李和小陈在酒吧相识后,二人迅速坠入爱河,并确定恋爱关系。三个月后,二人又来到该酒吧,碰巧遇到隔壁桌的客人出手阔绰,送了很多贵重物品给同行的女生。

看到这一幕,小陈流露出羡慕的眼神,身边的朋友也跟着起哄:“小李,你看别人的女朋友都有礼物收,就小陈没有,你是不是表现一下啊!”

酒精上头的小李为了给女友充场面,当即就把手上的劳力士手表摘下来戴在小陈手上,并爽快地对小陈说:“别人有的你也要有。”

第二天酒醒后,冷静下来的小李想到自己冲动之下把价值不菲的手表随手送了出去,不禁有些后悔,便在微信上询问小陈:“手表是不是还在你那里,这个表是我爸送我的,买来很贵的,不能轻易送人,你保管好。”

女友小陈回复:“要不然我还是把手表还给你吧。”小李最后说:“你戴着吧,别卖了就行。”

然而就在去年七夕节这天,小陈将手表戴出去玩,回来后却发现表丢了。她第一时间跟小李说了这件事。小李听后,着急上火地让小陈好好找,实在找不到就折价赔偿。

“送我的就是我的东西,我为什么

要赔?”二人因此事大吵了一架,昔日情侣也一拍两散。

索赔手表未果的小李来到宁海县人民法院起诉,要求小陈赔偿手表一块,价值5.8万元。

小李认为,双方当时是恋爱关系,当时是将手表借与小陈充场面,在交付手表时,自己也处于醉酒状态,酒醒后也多次催促小陈归还手表,但小陈以各种理由推脱。

小陈气愤地表示,既然双方是恋爱关系,就不存在手表的借用关系,手表是小李赠送的,赠与时小李并没有喝醉,也没有说明要充场面后将手表归还,因此不需要赔偿。

根据“你戴着,别给我卖了就行”“如果真找不到就只能折价赔,但是真丢了我也要跟家里交代”等微信聊天记录,小李没有将手表赠与小陈的意思表示,在得知小陈可能将手表遗失后还多次要求小陈予以赔偿,双方并就赔偿事宜进行了协商,可以认定小李虽将手表交与小陈,仍然对手表保留所有权,小陈对手表无处分权的事实。

因此,法院认定小李与小陈之间关于手表的法律关系为借用合同关系。小陈借用小李的手表后,负有妥善保管、按约定返还的义务,现小陈保管不善,造成手表丢失,应对小李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。故依法判决小陈赔偿小李手表损失5.8万元。一审判决后,小陈提起上诉,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。

据光明网报道

西海都市报社发行部 招聘启事

因工作需要,西海都市报社发行部拟招聘投递员若干名。

要求:遵纪守法,品行端正,有责任感,身心健康,45岁以下,性别不限,能熟练驾驶电动车,有工作经验者优先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工资待遇:底薪+岗效+奖金+三险

联系电话:0971-8459733 13519735220